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

99.06.10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9.12.14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6.1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4.16.101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5.24.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.6.18.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12.12.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4.11.18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.12.4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強化學生生涯規劃及職場實務經驗，提升就業競爭力，特根據「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原則」(第伍點第一項第八款)及參酌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訂定本校「專業實習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各學系(所)之「專業實習」分為兩類：

(一)、校內專業實習：指學生利用班級活動或課餘時間，在校內相關場館或單位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之實務操作、專業見習、展演服務或應用練習等活動。

(二)、校外專業實習：指學生透過各學系(所)或學程開設之「實習課程」，在校外相關機構(單位)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之實務操作、展演服務、應用練習，或參與產學合作專案等活動者。

三、各學系(所)為推展及處理學生「專業實習」相關事務，得指派專任教師擔任「生涯導師」或「實習輔導老師」，分別擔任校內、外「專業實習」之指導老師。

四、有關專業實習等之權責分工如下：

(一)、校內專業實習，配合學生「生涯輔導」及導師任務，由學務處輔導、考核之。

(二)、校外專業實習之開課與學分、成績處理，由教務處辦理。

(三)、專業實習涉及產學合作事宜，由研發處協辦。

五、專業實習課程學分數及時數之規劃：

(一)、校內專業實習：以日間學制為主要對象，學士班於 2 年級實施為原則；必修，0 學分(2 學期、各 1 小時)，上、下學期均得開課。修習時數至少累積達 36 小時以上為合格。相關實習內容、場域及考核方式等規則，由學務處輔導各學系(所)訂定之。

(二)、校外專業實習：以日間學制學生為對象，日間學士班於 2 年級(寒、暑假)以上實施為原則；各學系(所)應視需要由「實習輔導老師」開設

相關選修課一至二門(1-4 學分)供學生選課，並安排至職場實習與考核之。校外實習每 1 學分以實作 2 週(5 天*2 週)或 80 小時為原則。

(三)、校外專業實習為配合實習單位(廠商)營運特性及實習教師之時間條件，得集中於寒、暑假(開課)或於夜間、假期實施，或運用產學合作案，不定期方式實施，但每 1 學分之實習時間仍應達 2 週或 80 小時以上為原則。

(四)、其他各學制之校外專業實習課程，得比照日間學士班原則辦理。

六、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開設：

(一)、專業實習之開課與選課：

1. 各系(所)應定期於開課前公告可供「實習」的場域、內容與實習條件等，並將實習課程名稱、開課(實習)時間，及「實習輔導老師」名單等建置於開課系統。

2. 學期間之實習課程比照一般選課時程辦理；寒、暑假實施課程，則需於「預選」期間完成。

3. 專業實習之開課，選課人數以 6 人為下限。

(二)、簽訂專業實習契約：各系(所)應於選課或開課前與實習單位簽訂專業實習契約。

(三)、校外專業實習之成績登錄：學生經考核通過或證明其「合格」後，始獲得學分；寒、暑假之實習成績登錄於完成後次一學期。

七、「專業實習」課程鐘點計算：

(一)、校內專業實習，由該當年級導師擔任為原則；不計開課時數(鐘點)，但得提供指導費用，由導師費項下勾支。

(二)、校外專業實習之開課，不列計各學系(所)開課總時數，但得列計教師授課時數；惟校外實習若於非學期內(寒、暑假)開課，其授課鐘點得另計(每期另計鐘點以 2 小時為限)。

八、擔任「生涯導師」或「實習輔導老師」輔導專業實習者，其年資得比照擔任非正式編制行政職務，列計為「行政服務」年資成績。

九、各學系(所)為界定校內、外實習之相關場域、內容與方式等，得自訂相關細部規範之準則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